

中标通知书

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：

神木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X305 神锦大街、X226 神西路采空塌陷路段)勘察设计（采购项目编号：[SXYHZX-2025-CG05]），现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，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的结果，经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。成交金额为：玖拾叁万元整（¥930000.00 元）。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按期履约。

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单位备齐以下资料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- 3、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
- 4、加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、开户银行账号等银行信息。

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 16 日



合同编号
2025 年 YL-KC41-81

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神木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X305 神锦大街、X226 神西路采空塌陷路段)勘察设计

工 程 地 点: 神木市

设计证书等级: 公路行业(公路工程、特大桥梁、特长隧道、
交通工程)专业甲级

发 包 人: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

设 计 人: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乙方为神木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X305 神锦大街、X226 神西路采空塌陷路段)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及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合同书

2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X305 神锦大街、X226 神西路采空塌陷路段)勘察设计

3.2 阶段：施工图设计

3.3 项目概况：神锦大街、神西路部分路段受采空区影响，路面产生塌陷、开裂、错台，为保证行车安全及区域煤炭运输，计划对采空区塌陷路段进行治理。神锦大街塌陷路段 3 段，累计长度 6.335 公里；神西路塌陷路段 3 段，累计长度 1.33 公里。2 条路合计共处理 6 段，长度 7.665 公里。神锦大街、神西路旧路均为一级公路，神锦大街设计速度 80km/h，神西路设计速度 60km/h，路基宽度 26.0m。

3.4 主要技术标准

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3.4 主要技术标准



项目负责人：代龙平

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

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，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前提交设计文件 4 套，预算 4 套。

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

5.1 成交价为人民币：玖拾叁万元整（¥：930000.00），本项目最终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予以结算。

5.2 设计费支付办法

5.2.1 费用支付阶段

(1)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（本合同履行后，预付款抵作设计费，不再扣回）；

(2) 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5.2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

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6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



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9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6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，并结清勘测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9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 	承接方（盖章）： 
单位名称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	单位名称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 街道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	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半导体 产业园A座14楼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0912-8331037	电话：029-89183380
传真：0912-8331037	传真：029-89183185
账户名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	账户名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工行神木麟州街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市锦业路支行
账号：2610090529026401311	账号：1217 0128 3000 0885
税号：1161 0821 0160 8421 0D	税号：91610000773826533Q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	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